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玟霓

電話：02-77367445

電子信箱：e-j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申請補助經費縣市彙整表

主旨：檢送114年(2025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本署114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6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1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至7月25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(附件1)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隊1式3份)，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資料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並副知本署(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該校英語系專案助理彭子嫚小姐，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8978-1144)，俾於114年2月上旬辦理審查作業(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補

助)。

四、貴轄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本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